

审批意见：

泰肥环境审报告表〔2022〕44号

经研究，对《肥城天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台压力容器、60台塔器、80台换热器及喷漆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扩建项目，位于肥城市潮泉镇南部工业园，肥城天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，占地面积2000m²，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建成后，全厂年产70台压力容器、60台塔器、80台换热器、40套酒精生产线设备，年喷涂35台压力容器、30台塔器、40台换热器、酒精生产线设备30套。我局出具了《关于肥城天河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台压力容器、60台塔器、80台换热器及喷漆房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情况的批复》，对该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情况进行了确认说明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、风险防范措施后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该项目建设可行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调漆、喷漆、晾干等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，产生的废气收集后，经“过滤棉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。VOCs、二甲苯排放须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：表面涂装行业》（DB37/2801.5-2018）中相关标准要求；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7/2376-2019）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相关标准要求。项目建成后，颗粒物、VOCs排放总量须分别控制在0.188t/a、0.07t/a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雨污分流。试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三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厂界噪声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规定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经办人：李翠平

2022年8月8日